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4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畢馬威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

李健明先生

黃少波先生

張嘉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達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及F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罷免

於本公司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畢馬威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核委員會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進行成本控制，降低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建議罷免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過去多年提供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規定被罷免的核數師需就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畢馬威因而並無發出有關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沒有有關建議罷免之任何其他情況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

經審閱擬議的服務範圍、規模、能力、相關行業經驗及其他幾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畢馬威後的臨時空缺，及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並在立信德豪完成其客戶登記程序後，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委任生效後作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在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集和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並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全體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聘核數師，而且應當在同一次全體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聘任另一位核數師，在被解聘核數師餘下的任期內擔任核數師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同時向畢馬威寄發該通函副本，邀請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此外，本公司已要求畢馬威提供其書面申述以納入本通函。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畢馬威的書面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mou.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謹啟

2024年11月4日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即時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於緊隨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接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並(iii)授權董事會釐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4年11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